

# 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本部门 2023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规范行政许可实施，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前审批、事后监管、监督制约，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上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3〕15 号）工作要求，调整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经确认，《长宁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涉及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 18 项。

## 二、行政许可办理情况

完成 7 大类 28 种公共场所审批和医疗机构审批工作。全年累计新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12 户，放射卫生许可新发证 22 户，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新发证 2 户，医疗广告审查 429 户，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24 户。稳步推进医师电子注册工作，医师执业注册 94 人；护士执业注册 177 人；办理母婴人员许可新证 19 人。医疗机构许可工作中，全年共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35 户、办理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8 家。行政许可事项均进驻长宁区政

务服务中心。依托“一网通办”平台，行政许可事项均实现全程网办。医师、护士通过电子化注册系统进行业务申请，实现无人干预。2023年，“一网通办”网办率达95%以上，全程网办率达90%以上。

按时完成市级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规范与办事指南的编制，目前已完成11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发布。

### 三、批后监管开展情况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按时对行政许可事项开展发证后的监管，完善监管制度、处理投诉举报、主动开展监管，开展批后监管279次，未发现发证后有违法违规现象。

### 四、改革创新情况

（一）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工作。在“养老院”、“游泳馆”等二个业态的基础上，增设“互联网医院”及“影院”的二个业态。推进“互联网医院行业”“一业一证”试点，优化“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项目，完善办事指南和申请界面。同时加大“一业一证”综合监管力度，联合行业各监管部门做好发证后监管工作。2023年，共计发放“一业一证”56张，其中美容美发53张，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3张。

（二）高效办成四个“一件事”。实现“出生一件事”。完成区妇幼保健院自建系统接口升级改造，积极宣传引导符合条件的生育妇女登录“一网通办”平台办理出生“一件事”相关事项。优化“就医一件事”。完成区内所有公立医院上线工作，实现脱卡支付，市民凭手机端的医保电子凭证即可

完成就诊流程。推进“老年人健康服务一件事”流程再造和落实。实现提交一次申请即可享受健康体检预约登记、保健、综合津贴、健康体检、养老服务补贴等多部门并联服务。在随申办长宁区旗舰店移动端上线“职业健康培训一件事”。以信息化和智慧化培训为手段，形成一站式的学习、考核、出证通道。

**（三）在线帮办实现数字化赋能。**实现“小申”与“线上专业人工帮办”融合互补。完善“一网通办”知识库，提升帮办智能化水平；制作帮办微视频，全过程了解线上操作流程；配备专门人员在线答疑，1分钟响应。目前已有9个项目事项介入人工帮办。

**（四）提升审批监管效能。**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持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会商机制。深化应用国家卫生健康领域“信用+综合监管”试点成果，推进开展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工作。加强多部门协调联动与监管信息互通机制，2023年，收到移送、协查及磋商函等案件共18件，向外部门移送案件24件。提升数字化综合监管能力，稳步推进“智慧卫监”的监管成效，移动执法记录仪已在城市之眼、政务微信等平台上进行随时后台监管，进一步提高执法效率，加强后台业务指导。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承接“信用+监管”国家试点工作，探索信用评价和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制定医美机构和游泳场所的评价规则，进一步推进长宁区社会办医疗美容机构的信用评价工作，范围逐步扩大到辖区全部医疗机构。

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信用等级与风险程度为依据，合理提高或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 **五、监督制约情况**

本部门对行政许可办理、批后监管等行为的监督情况开展自查，2023 全年无行政许可相关行政复议及诉讼案件。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下一步本部门将积极推进“一网通办”更高效、更便捷、更精准服务，紧盯网办量、网办率、网办深度等数量指标；进一步深化“一件事”；满足市民需求，完善公共服务事项，增强公共服务事项的实效性。探索创新，完善“一业一证”的综合监管方案，联合行业各监管部门，加大发证后的监管工作力度。推进区内各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依托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实现市、区两级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一网通办”“互联网+监管”系统互联互通。

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 附件 2

## 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 年度行政许可办理和批后监管情况统计表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许可办理情况											收费情况		批后监管情况						复议诉讼情况		
				申请	受理	不予受理	批准	不予批准	办结办件（包括批准和不予批准）中						收费办件量	收费金额	是否制定监管制度	主动开展监管		投诉举报查处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复议被纠错案件量	行政诉讼法院判决败诉案件量	
									网上受理	全程网办	告知承诺	当场办结	按期办结	超期办结				主动开展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收到投诉举报	查实违法违规行为				
																									件
1	长宁区卫健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级	19	19	0	19	0	19	19	0	0	19	0	0	0.0	是	0	0	0	0	0	0	0	0
2	长宁区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级	22	22	0	22	0	22	22	0	0	22	0	0	0.0	是	22	0	0	0	0	0	0	0
3	长宁区卫健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	区级	2	2	0	2	0	2	2	0	0	2	0	0	0.0	是	2	0	0	0	0	0	0	0

		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4	长宁区 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 审批	区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是	0	0	0	0	0	0	0
5	长宁区 卫健委	医疗机构 建设项目 放射性职业危害 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是	0	0	0	0	0	0	0
6	长宁区 卫健委	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	区级	212	212	0	212	0	212	212	212	0	212	0	0	0.0	是	212	0	0	0	0	0	0
7	长宁区 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是	0	0	0	0	0	0	0
8	长宁区 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 登记	区级	8	8	0	8	0	8	8	0	0	8	0	0	0.0	是	8	0	0	0	0	0	0
9	长宁区 卫健委	医疗广告 审查	区级	429	429	0	429	0	429	429	0	0	429	0	0	0.0	是	0	0	0	0	0	0	0
10	长宁区 卫健委	中医医疗 广告审查	区级	24	24	0	24	0	24	24	0	0	24	0	0	0.0	是	0	0	0	0	0	0	0

11	长宁区 卫健委	医疗机构 建设项目 放射性职 业病防护 设施竣工 验收	区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是	0	0	0	0	0	0	0
12	长宁区 卫健委	消毒产品 生产单位 审批	区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是	0	0	0	0	0	0	0
13	长宁区 卫健委	护士执业 注册	区级	177	177	0	177	0	177	177	0	0	177	0	0	0	0.0	是	0	0	0	0	0	0	0
14	长宁区 卫健委	确有专长 的中医医 师执业注 册	区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是	0	0	0	0	0	0	0
15	长宁区 卫健委	医疗机构 执业登记	区级	35	35	0	35	0	35	35	0	0	35	0	0	0	0.0	是	35	0	0	0	0	0	0
16	长宁区 卫健委	医师执业 注册	区级	94	94	0	94	0	94	94	0	0	94	0	0	0	0.0	是	0	0	0	0	0	0	0
17	长宁区 卫健委	母婴保健 技术服务 机构执业 许可	区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是	0	0	0	0	0	0	0
18	长宁区 卫健委	医疗机构 设置审批	区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是	0	0	0	0	0	0	0

合计				102 2	102 2	0	10 22	0	10 22	10 22	21 2	0	10 22	0	0	0.0		279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事项名称请对照最新版行政许可事项的主项进行填报。
2. 统计起止时间为1月1日—12月31日，需汇总统计本部门工作数据（镇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数据，由区主管部门汇总），仅统计在该统计周期内办结的办结数量。办结指“不予受理”、“批准”和“不予批准”。如上一统计周期申请或受理的，但在本统计周期办结的需统计在本统计周期内。申请（数）=受理（数）+不予受理（数）。受理（数）=批准（数）+不予批准（数）。
3. “全程网办”包含在“网上受理”内，“当场办结”包含在“按期办结”内。
4. 批后监管数据不局限于本统计周期内办结的办件。监管次数一般按照监管对象监管次数进行统计，不按批次进行统计。
5.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被行政处罚案件数进行统计。